

肅順與晚清舉薦漢臣政策初探

曾靖婷

摘 要

清王朝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雖強調滿漢共治，但實際上則是「重滿輕漢」。在太平天國起事後，八旗、綠營官兵不堪一擊，清政府被迫重新調整滿漢關係，並推行「重用漢臣」政策。該政策的首倡者於咸豐朝為文慶，繼之者則為肅順。其中，肅順透過舉薦漢臣如曾國藩、左宗棠，及延攬禮遇漢士贊劃軍政大計，因而在政治、社會與軍事三方面對晚清政局產生影響。

關鍵詞：肅順 舉薦漢臣 重滿輕漢



1、前言

咸豐十一年(1861)歲次辛酉，清咸豐皇帝(奕訢，1851-1861)逝世於熱河承德避暑山莊，除傳位載淳(1856-1874)，並以御前大臣—鄭親王端華(1807-1861，愛新覺羅氏)、怡親王載垣(1816-1861，愛新覺羅氏)、額駙景壽(?-1889，富察氏)、戶部尚書兼協辦大學士肅順(1816-1861，愛新覺羅氏)，以及軍機大臣—兵部尚書穆蔭(1814-1872，托和洛氏)、吏部左侍郎匡源(字本如，號鶴泉，山東膠州人)、杜翰(?-1866，山東濱州人)、焦祐瀛(字桂樵，直隸天津人)為贊襄政務大臣，同時，亦決定明年改元祺祥。而甫成為太后的慈禧(1835-1908，葉赫那拉氏)與慈安(1837-1881，鈕祜祿氏)兩人經協商，並在恭親王奕訢(1833-1898，愛新覺羅氏)及其集團支持下，利用回京時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行動，成功地發動了一場宮廷政變，一舉擊敗肅順集團，繼而掌握國家最高權力，史稱北京政變、辛酉政變或祺祥政變。¹

政變後，以戶部尚書兼協辦大學士肅順為首的八位贊襄政務王大臣一一獲罪，而從肅順家產中所抄得之內外大小臣工的贈答書函，以及帳目書信等，也在軍機處公所由議政王大臣軍機大臣，共同監視焚燬。²因之，其作為及政績的好壞與否，就成為公案一樁。不可否認地，肅順以嚴為尚、治事嚴峻的施政作風，確實使自己「怨家甚多」、「深為朝列所切齒」，³但他延續文慶(1796-1856)「舉薦漢臣」理念，建議朝廷重用漢臣的作

1 有鑑於祺祥的年號使用從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1861、8、31)正式確定，到十月初五日(11、7)明令廢除，才短短六十九天，而「北京政變」容易與民國十三年(1924)直系將領馮玉祥為推翻直系領袖曹錕、吳佩孚所發動的政變混淆，因此筆者將採用「辛酉政變」一詞。

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1998)，頁490b，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3 清·徐一士，《一士類稿》(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頁

為，卻備受好評。所以，在時人薛福成(1838-1894)所著的《庸庵筆記》裡，雖記有「咸豐季年三奸伏誅」一則，說其為「三奸」之首，卻也另外纂以「肅順推服楚賢」一條，並在字裡行間讚揚打破滿漢畛域的事實。⁴甚至連《清史稿》都不得誇讚肅順「贊畫軍事，所見實出在廷諸臣上」，⁵更認為爾後能削平寇亂實肇基於此，間接肯定他舉薦漢臣以平定亂事的功勞。

關於肅順的生平事蹟，除了《清史稿》、《清史列傳》裡有記述之外，其餘均零散地分見於清末民初的文人筆記，如薛福成《庸庵筆記》、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等，另外，其賓客王闓運(1832-1916，字壬秋，號湘綺，湖南湘潭人)的文集，如《湘綺樓詩集》也略有述及。目前專論肅順的文章並不多，且無論在專書或期刊論文方面，大都從屬於「辛酉政變」、慈禧或恭親王奕訢專題之下的一部份。

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可說是近來以肅順為論述主題的專書，文中泛論肅順的生平背景及其施政理念，及至辛酉政變的經過。然論述範圍太廣泛且條理不明，易使主題失去焦點。吳相湘《晚清宮廷實紀》，以「辛酉政變」的背景、經過與結果為主要的論述內容。先以咸豐朝的內政外交為切入點，再論肅順的生平事蹟與施政理念，指出肅順因論治以嚴為尚，而得到咸豐皇帝的重用。但於執政後卻不懂得持盈保泰，加上求治太銳、除弊太急等作為，使自身成為謗怨之所集。池子華《幻滅與覺醒》以咸豐十一年為出發點，除了論及當時國內憂外患的情況，其及對咸豐皇帝對所造成的衝擊之外，也提到「辛酉政變」的產生背景、經過與結果，並對肅順的性格特徵與辦事作風有新的看法，打破了以往認為肅順得寵是因為善

21。

4 清·薛福成、鈕琇，《庸庵筆記·觚剩》(重慶：重慶出版社，1999)，頁19、16。

5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387，頁11705。

於阿諛奉迎，並以聲色取悅咸豐皇帝的觀點。⁶

在期刊論文方面，段昌國〈辛酉政變新探〉與郭幼茂〈由總理衙門設立看清朝中央權力爭鬥〉，多以恭親王的角度來看政變的發展與影響，在論及肅順的部份，則多沿襲舊說。至於楊華山〈肅順新論〉，對肅順有不同以往的研究論點，不僅將肅順的生平及政績做一總體檢，更給予肅順正面且肯定的評價，認為他是晚清罕見的滿族政治改革家，所進行的改革也對洋務運動具有承上啓下的過渡銜接作用。⁷

由於肅順舉薦漢臣與晚清政局之間有著一定程度的關聯，於是本文試圖就咸豐朝舉薦漢臣的背景、肅順與該理念的推行，以及舉薦漢臣對於肅順及晚清政局所造成的影響略作探討。

2、咸豐時期前後的滿漢政策

清王朝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在統一全國後，爲了長久地保持其統治地位，不得不強調滿漢共治、滿漢一體對待的政策，⁸然而，由於征服與被征服者之間，所潛藏的猜疑心態，使得此一政策的實行，往往流於形式與口號。與其說清廷強調滿漢一體對待，倒不如說是藉由該政策來維

6 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濟南：齊魯書社，2005）；吳相湘，《晚清宮廷實紀》（臺北：正中書局，1977）；池子華《幻滅與覺醒》（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

7 段昌國，〈辛酉政變新探〉，《史原》，6（臺北，1975.10），頁58-63；郭幼茂，〈由總理衙門設立看清朝中央權力爭鬥〉，《學術月刊》，1997:3（上海，1997.03），頁97-117；楊華山，〈肅順新論〉，《學術月刊》，1997:6（上海，1997.06），頁91-99。

8 《清朝文獻通考·職官一》云：「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一方夏，內官自閣部以至庶司，外官藩臬守令，提鎮將弁，雖略仿明制，而滿漢並用，大小相維。」參見清·劉錦藻（等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77，頁5569。

持、保障滿洲貴族的利益與特權。⁹「重滿輕漢」的現象雖是多方面，但由官職中對於任官出身資格之規定及缺額之分配來看，是較容易了解的。

清代任官之法，在《清史稿·選舉志》規定：「凡滿、漢入仕，有科甲、貢生……。定制由科甲及恩、拔、副、歲、優貢生、廕生出身者為正途，餘為異途……。非科甲正途，不為翰、詹及吏、禮二部官。惟旗員不拘此例……。八旗戶下人，漢人家奴、長隨，不得濫入仕籍。」¹⁰這是泛論一般人進入仕途的情形，對於滿人《大清會典》裡另有規定，即除了設有文進士、文舉人與文生員之外，又有滿洲與蒙古繙譯進士、舉人與生員，並特設官學生，包括八旗官學生、覺羅學生等。同時又明定：「文進士、文舉人出身者，均謂之科甲出身，與恩、拔、副、歲、優貢生，恩、優監生、廕生為正途……。旗人並免保舉，皆得同正途出身。」¹¹如此，滿人出任為官，根本無所謂出身正途或異途之別，一律為正途出身，這不僅擴大了滿人入仕的途徑，日後升遷機會也因而增多。

此外，為了保障滿人參政機會，並限制漢人勢力的擴張，又在缺額分配上設定保障名額。據《大清會典》記載：「凡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有滿洲缺、有蒙古缺、有漢軍缺、有內務府包衣缺、有漢缺，……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¹²官職缺額的分配共分為六個等級，以宗室缺為第一優先，而將漢缺列為最下等級，同時，官品太低，也不授予滿人，即外官從六品首領、佐貳以下官，不授予滿洲、蒙古；道員(正四品)以下不授予宗室。¹³而在內閣、軍機處、六部等政府重要機構的缺額中，漢缺甚至都還

9 吳志鏗，〈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定與調整〉，《歷史學報(師大)》，22(臺北，1994.06)，頁90。

1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10，頁3205。

11 清·崑岡(等撰)，《欽定大清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卷7，頁7。

12 崑岡(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卷7，頁8-9a。

13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10，頁3206。

不及滿缺的三分之一。¹⁴滿漢畛域分明的情形不僅獨存於中央，在地方督撫、將軍與都統等重要的封疆大吏中亦是如此。¹⁵

不過，「重滿輕漢」的政策卻在咸豐朝有了轉變。在道光皇帝(1821-1850)親政後，即面臨著「吏治敝壞已極」的局面，¹⁶其雖曾試圖振興，但終究難挽江河日下之頹局。加之，清廷又經歷川楚白蓮教亂(1796-1804)與鴉片戰爭(1839-1842)的巨大衝擊，到咸豐皇帝即位時，已是「吏治日壞，武備不修，緝捕廢弛，虧空累積」的情勢。¹⁷爾後自嘉、道以來所積聚的社會與政治危機，更透過聲勢浩大的太平天國起事(1850-1864)爆發出來。在太平軍強大攻勢下，向來被清廷視為護國支柱的八旗與綠營，早已因長期處於和平的環境而不堪一擊。爲了平亂，清政府被迫必須重新調整滿漢關係，除了在地方上授予漢人督撫練兵籌餉等權力外，於中央則多透過朝中要員如文慶、肅順等延攬禮遇漢人名士，並以其意見做爲施政決策的參考。

3、咸豐朝舉薦漢臣的首倡者—文慶

在咸豐皇帝即位之際，整個清王朝正處於內外交困的局勢。內有太平軍，對外方面則因與英、法兩國在修約等問題上無法得到共識，又爆發了

14 據學者陳文石以《清史稿》《清會典》等書之統計，滿缺約在55%-69%左右，而漢缺則在15%-18%左右。參見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48:4(臺北，1977.12)，頁573、593。

15 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督撫的人事嬗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4:1(臺北，1973.05)，頁265-266；章伯鋒編，《清代各地將軍都統大臣等年表(1796-1911)》(北京：中華書局，1965)。

16 清·文慶(等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462，頁13b，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

17 清·賈楨(等修)，《大清文宗顯(咸豐)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清文宗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6，頁16a，道光三十年三月己未。

第二次鴉片戰爭(1858-1860),「內憂外患」使得滿清帝國處於前所未有的動蕩之中。面對如此危局,咸豐皇帝一方面委任賦閒在籍的漢臣舉辦團練,以配合平定太平軍;¹⁸另一方面雖委以滿蒙大員督辦軍務的重任,卻又先後任命林則徐(1785-1850,福建侯官人)、李星沅(1797-1851,湖南湘陰人)等人為督辦軍務的欽差大臣。

同時,部份較有遠見的滿大臣也曾公開表示相同的意見,認為八旗、綠營久已腐敗,非用漢臣及其團練、鄉勇不能奏效。終咸豐之世,文慶可為前期之代表,後期代表則為肅順。首先,來談文慶提倡舉薦漢臣的情形。

文慶(1796-1856),費莫氏,字篤生,號孔修,滿洲鑲紅旗人,諡號文端。道光二年(1822)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編修。道光十二年(1832)授禮部侍郎,兼副都統,此後屢升屢降,反覆進出軍機處。咸豐二年(1852)起授內閣學士,尋擢戶部尚書,復為內大臣、翰林院掌院學士。咸豐五年(1855)復為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太保銜、拜文淵閣大學士,管理戶部;咸豐六年(1856)晉武英殿大學士。¹⁹

文慶素以「醇謹持大體」著稱,²⁰除了資歷深及經驗豐富外,對滿漢之間的關係,尤具卓越見識,不為俗見所蔽。當咸豐初年滿欽差大臣賽尚阿(1798-1875,阿魯特氏)、訥爾經額(1783-1857,費莫氏)先後由於對太平天國戰事不力被革職逮問之際,文慶就曾說:「欲辦天下事,當重用漢人,彼皆從田間來,知民疾苦,熟暗情偽。豈若吾輩未出國門一步,瞽然於大計者

18 關於督辦團練的大臣及舉辦的省份,可參閱徐立亭,《咸豐·同治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90-91。

19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6,頁11685-11686;中華書局編,《清史列傳》(臺北:中華書局,1962),卷40,頁10a-14a。

2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6,頁11686。

乎？」²¹並時常請求能破除滿漢藩籬，不拘資格地用人。其後，胡林翼(1812-1861，湖南益陽人)、曾國藩(1812-1872，湖南湘鄉人)等皆得其護佑與識拔。

(1) 屢薦胡林翼

道光二十年(1840)文慶主持江南鄉試充主考官，副考官為剛剛授職翰林院編修不久的胡林翼。在批閱試卷時，文慶私帶湖南舉人熊少牧入闈幫同閱卷，事發後道光皇帝諭令臨監安徽巡撫程楸采(?-1844，江西新建人)查奏，而文慶本人也自請嚴議，最後得旨褫職，至於副考官胡林翼則以失察處分，被調降一級改為內閣中書。²²

道光二十一年(1841)，胡林翼丁憂，開缺回籍，三年服滿後回京，並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捐得貴州知府。由於對捕盜安民及綏靖地方有所貢獻而歷署安順、鎮遠、思南三府知府，繼補黎平府知府，並因實行團練、剿匪卓有成效，而被保奏為貴東道道員。咸豐三年(1853)十月，奉旨率領黔勇協助湖廣總督吳文鎔(1792-1854，江蘇儀徵人)征討太平天國，但才剛抵湖北通州，就聽聞吳文鎔敗死黃州的訊息，在進退兩難的情況下，只好暫寄前禮部侍郎、湖南團練大臣曾國藩的麾下。²³

21 清·薛福成，《庸庵文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卷下，頁4b。

22 參見中華書局編，《清史列傳》，卷40，頁12；清·徐凌霄、徐一士，《曾胡譚蒼》(太原：山西古籍出版，1995)，頁15-16。關於此事的經過，在《凌霄一士隨筆》裡有不同的說法。據書中所載，攜入闈者是胡林翼而非文慶，而文慶之所以代胡林翼受過，只因其「重林翼才識，以為將來必能大有展布，若以新進獲重咎，將難再起，己為旗員，且舊臣雖降黜，易於登進也，因挺身自任其事」。所以最後在文慶的直承其責之下，胡林翼才能僅以失察之過而降一級。相關史料可參閱清·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隨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頁218。

23 參見中華書局編，《清史列傳》，卷42，頁45。

當時，胡林翼率領的黔勇雖未見立下任何大功，但由於文慶在之前曾與胡林翼一同主持江南鄉試，深知其才略，因此在入值軍機後屢屢密薦之，再加上戰略要地武昌於咸豐五年第三次失守，咸豐皇帝迫於形勢，只得破格擢用胡林翼，將其由貴州道員擢升至湖北巡撫。另外，凡是胡林翼所奏請的事宜，文慶也無所不從。²⁴咸豐六年十二月，胡林翼果不負重望，不僅克復武漢，更肅清湖北全境的太平軍，使之能動用湖北的力量，而成爲日後支援湘軍的有力之師。

(2) 獨言曾國藩當建非常之功

咸豐二年曾國藩出任湖南團練大臣，並以羅澤南(1808-1856，湖南湘鄉人)等率領湘勇三營，仿照明朝戚繼光練兵的組織與方法，逐日操練而成湘軍。²⁵但湘軍在東征之初並非一帆風順，咸豐四年(1854)先後敗於岳州與靖港，其時不僅省城長沙內外怨聲載道，就連朝中也有人大肆舐誹，曾國藩甚至還企圖投水自盡，幸虧數日後湘潭大捷，才又重拾信心。²⁶同年九月初五，湖北、湖南官軍攻克武昌、漢陽，咸豐皇帝聞報大喜，並立即任命曾國藩以二品銜署湖北巡撫，但是隨即又於同月十六日撤消成命，仍命其以兵部侍郎銜與塔齊布(?-1855，陶托爾佳氏)一同領兵作戰。²⁷

對於此事，薛福成〈書宰相有學無識〉一文裡有清楚的敘述：

捷書方至，文宗顯皇帝喜形於色，謂軍機大臣曰：「不意曾國藩

24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6，頁11687。

25 清·王安定，《曾文正公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卷1，頁8a。

26 清·黎庶昌，《拙尊園叢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3，頁4。據《庸庵文續編》所記，舐誹曾國藩者為當時的軍機大臣、體仁閣大學士祁寯藻(1793-1866，山西壽陽人)。參見薛福成，《庸庵文續編》，卷下，頁4b。

2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0，頁731-732。

一書生，乃能建此奇功。」某公對曰：「曾國藩以侍郎在籍，猶匹夫耳。匹夫居閭里，一呼，蹶起從之者萬餘人，恐非國家福也。」文宗默然變色久之。²⁸

由上述可知，在朝中要臣的提醒下，咸豐皇帝發現如果繼續放權給漢臣，未來將會造成尾大不掉、難以收拾的情勢，所以才會有此次的撤消任命。這同時也突顯出咸豐皇帝在對待湘軍的態度上，始終處於矛盾的心態，一方面想要重用湘軍以打敗太平軍，但另一方面又需顧及祖訓，堅守滿漢大防的慣例，因而產生搖擺不定的情形。

此後，儘管曾國藩一直處於「不獲大行其志」的處境，²⁹但入值軍機不久的文慶，卻時時關注著他的舉動，並獨具慧眼地進言：「國藩負時望，能殺賊，終當建非常之功」。³⁰相較於漢軍機大臣祁雋藻、彭蘊章對曾國藩的阻抑，文慶在「舉薦漢臣」此一理念上，可說是相當有遠識。

(3) 薦舉有才之漢臣，力主罷退不勝任之滿臣

文慶對於咸豐五年以謊報軍情、不與其他將領合作，因此被參劾而需「督師淮上」至皖北剿捻，以立功贖罪的袁甲三(1806-1863，河南項城人)，以及時任湖南巡撫的駱秉章(1793-1867，廣東花縣人)，也都經常推薦他們的才能，並「請久任勿他調，以觀厥成」。³¹在朝政方面，道光二十七年(1847)五

28 薛福成，《庸庵文續編》，卷下，頁7b-8a。而此處的某公一般均認為是祁雋藻，但據大陸學者朱東安考證認為是當時的另一位軍機大臣彭蘊章(1792-1862，江蘇長洲人)。不過，無論是祁或彭，兩者均有湘軍若坐大，將不利於清廷的思想與言論。參見朱東安，〈太平天國與咸同政局〉，《近代史研究》，1999:2(北京，1999.03)，頁36。

29 薛福成，《庸庵文續編》，卷下，頁8a。

3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6，頁11687。

31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6，頁11687。



月在文慶復入軍機處時，當時供職於戶部主事的的閻敬銘(1817-1892，陝西朝邑人)還只是小京官，文慶以其熟稔部務，經常採用他的建議，即使是「他司所掌，亦詢之以定稿」。³²爾後，閻敬銘果然在同光時期，因理財用人有道而陸續升任巡撫、戶部尚書，甚至於官至光緒朝軍機大臣，³³由此可見文慶識人眼光的精準。另外，面對無法勝任的滿員大吏，文慶則力主及時罷免。在咸豐六年十一月文慶臨終前，曾留有遺疏，謂：「各省督撫如慶端(1806-？，富察氏)、福濟(?-1875，必祿氏)、崇恩(1803-1878，覺羅)、瑛棨(?-1878，內務府漢軍)等，皆不能勝任，恐誤封疆」。³⁴後來，這些人也如文慶所料，都在任內出錯。

文慶推薦漢臣的事蹟，薛福成於〈書長白文文端公相業〉一文寫道：

迨左文襄公平寇，則竟不參以他帥，滿漢已無町畦，功名之路大開，賢才奮而國勢開，蓋文文端公之力為多。夫宰相以薦賢為職，……若所薦不僅一世之賢，而移數年積重之風氣，非具不出世之深識偉量，其孰能之？余故表而書之，以謂中興之先，論相業者，必以公為首焉。³⁵

可知薛福成在推崇之餘，確實也中肯地指出文慶舉薦漢臣的理念，對於開啓中興事業的重要性。的確，在看待及處理滿漢關係的問題上，文慶不失為一位有遠識的推動者，其舉薦漢臣的思想與作為，不僅對於深具種族偏見的滿洲貴族，產生了振聾發聵的作用，同時，更為曾國藩及湘軍的發展奠定了基礎，而這也是日後同治中興得以形成的關鍵之一。

3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6，頁11687。

33 閻敬銘於光緒八年(1882)擢戶部尚書，並於光緒十年至十二年(1884-86)入值軍機處。參見中華書局編，《清史列傳》，卷57，頁12b-20a。

34 薛福成，《庸庵文續編》，卷下，頁5。

35 薛福成，《庸庵文續編》，卷下，頁5b-6a。

4、咸豐朝舉薦漢臣的繼之者—肅順

在文慶去世後，繼續堅持舉薦漢臣政策者為肅順。肅順於曾國藩終得兩江總督之位，握有督撫用兵、籌餉權，以及左宗棠免於牢獄之災並驟獲大用，均具有極關鍵性的影響。

肅順(1816-1861)，愛新覺羅氏，字雨亭(又作裕庭、豫庭、裕庭)，滿洲鑲藍旗人。鄭親王烏爾恭阿(?-1846)第六子，襲鄭親王端華之異母兄弟，人稱「肅(老)六」。肅順於道光十六年(1836)授三等輔國將軍、委散秩大臣；道光三十年由奉宸苑卿晉升為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咸豐四年，授御前侍衛，署紅旗滿洲副都統、升工部左侍郎，旋即調禮部左侍郎；七年正月授都察院左都御史、八月升理藩院尚書；八年九月調禮部尚書，管理理藩院事務、十二月調戶部尚書，管理理藩院事務；九年十月命在御前大臣上學習行走；十年正月授御前大臣，十二月命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³⁶

肅順個性強毅有膽識，遇事不餒，³⁷且為人豪放不羈，仗義疏財，頗有遊俠氣概，最喜結交漢人，當時凡是江浙間狂放不羈之士，他都延致上座，並加以請業。平時雖不富裕，但「揮霍無少吝，大有孔北海座客常滿，樽酒不空之概」。³⁸加上相當的機敏勤快，有驚人的記憶力，只要見人一面，就終身能道其形貌；每治一案牘，就終年能舉其詞。³⁹因此得到怡

36 清·蔡冠洛(編纂)，《清代七百名人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頁367；中華書局編，《清史列傳》，卷47，頁27b-28a。其他相關史料可參閱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7，頁11699；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938。

37 清·許指巖，《十葉野聞》(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頁180。

38 清·李定夷(纂)，《明清兩代軼聞大觀》(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8)第2編，卷1，頁35。

39 清·沃丘仲子(費行簡)，《近現代名人小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上冊，頁91。

親王載垣與兄長鄭親王端華的賞識，並舉薦給咸豐皇帝。

肅順既非親王，亦非郡王，竟能得到咸豐皇帝的倚重，這除了是因爲當時國家處於「內憂外患」的動蕩中，急需人才佐治之外，與咸豐皇帝、恭親王兩兄弟之間的失和也有著極大關係。咸豐皇帝與恭親王早年因儲位之爭已心存芥蒂，⁴⁰接著雙方又在太后封號及喪儀問題上發生衝突，⁴¹爾後，咸豐皇帝更是頒布硃諭嚴責奕訢於一切禮儀上，多有疏略之處，不僅於咸豐五年(1855)七月撤去其軍機大臣及一切職務，更要他入上書房讀書，使之「俾自知敬慎，勿再蹈愆」。⁴²在恭親王奕訢退出軍機處後，咸豐皇帝很自然地就倚信在道光皇帝臨終時，奉旨爲顧命贊襄政務的宗室庶支怡親王載垣與鄭親王端華。⁴³

然而怡、鄭二王雖先後以慎謐、幹練入軍機，共參要政，卻經常在籌劃治國方針時，自覺才短、力不從心，他們知道肅順「習漢文，又多知歷史風俗利病」，⁴⁴因此合力推薦肅順。而肅順在獲得咸豐皇帝召見的同時，則提出「嚴禁令，重法紀，鋤奸宄」的九字治國方針，⁴⁵這相當符合咸豐皇帝想要有番作爲的心意，於是他開始步步升遷，並得以「入軍機，專讓不

40 關於咸豐皇帝與恭親王奕訢早年儲位之爭的經過，可參閱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5，頁11673-11674；清·小室橫香主人編，《清朝野史大觀·清人逸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卷3，頁332-333；及《清宮遺聞》卷上，頁64。在這兩個篇章裡均是記載咸豐以機巧博得道光帝稱其「有人君之度」及「皇四子仁孝」之言，於是儲位遂定。

41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14，頁8922-8923；賈楨(等修)，《清文宗實錄》，卷171，頁1b，咸豐五年七月壬戌。

42 賈楨(等修)，《清文宗實錄》，卷173，頁2，咸豐五年七月壬午。

43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9，頁708。

44 李定夷，《明清兩代軼聞大觀》第2編，卷1，頁35-36。

45 沃丘仲子(費行簡)，《近現代名人小傳》上冊，頁90-91。

斷」⁴⁶從此「二王不達政，順乃顏敷腴」，⁴⁷形成了肅順獨被信任，怡、鄭二王「聽命而已」的特殊地位。⁴⁸

肅順秉政後，不僅秉承咸豐皇帝「猛以濟寬」的諭旨，⁴⁹沿襲韓申法家緒餘，主張嚴刑峻法以求起積弊於衰靡之世，⁵⁰同時，更貫徹執行「嚴禁令，重法紀，鋤奸宄」九字治國方針，力圖改變朝廷內外臣工一片廢弛鬆懈的景象。爲此，除展開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更延攬有才學的漢人名流於門下，以收贊劃軍政大計之效。以下就來談肅順與這些名士互動的情形。

(1) 王闈運、高心夔與肅門六子

肅順能結識這批俊才，得從肅順家邸中的西席龍汝霖(字緯臣，湖南攸縣人)談起。⁵¹咸豐元年(1851)，在李壽蓉(1825-1894，字篁仙，號天影庵居士，湖南善化人)的提議下，他自己與王闈運以及鄧彌之(1828-1893，名輔綸，湖南武岡人)、鄧保之(名繹，一字辛眉)兄弟成立蘭林詞社，並自相標榜爲「湘中五

46 清·王闈運，〈王湘綺先生錄祺祥故事〉，《東方雜誌》，14：12(上海，1917.1)，頁93。

47 清·王闈運，《湘綺樓詩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9，頁6a。

48 清·羅惇齋，《貧退隨筆》(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頁273。

49 咸豐皇帝即位後，爲整頓朝綱，振興祖業，改變道光朝內外交困的局勢，曾二度訓誡大小臣工，謂：「自今日始，仍有不改積習，置此諭於不顧者，朕必執法從嚴懲辦，繼不姑容，猛以濟寬，正今日之急務也」。由此可知咸豐皇帝有透過嚴刑峻法來提振朝綱之意。參見賈楨(等修)，《清文宗實錄》，卷20，頁31a，道光三十年十月丙戌；卷82，頁9，咸豐三年正月己未。

50 清·郭嵩燾，《養知書屋詩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9，頁413。

51 參見清·閔爾昌錄，《碑傳集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卷5，頁1a；小室橫香主人編，《清朝野史大觀·清人逸事》，卷3，頁336。

子」。⁵²咸豐九年王闈運進京參加會試，因入試不第而寓居法源寺，當時，龍汝霖正居於戶部尚書肅順宅第，受聘為其子的家庭教師，李壽蓉則在肅順主管的戶部擔任主事。透過這兩位老友的介绍，王闈運不但認識了肅順，更加入了「肅門六子」之列。⁵³

在肅門六子裡，肅順最欣賞的是王闈運與高心夔(1834-1883，江西湖口人)。在肅順與王闈運晤談後，相當激賞他的才識，不僅想依八旗的習俗與之結為異姓兄弟，甚至還想替他「入貲為郎」。⁵⁴王闈運雖然沒有答應，但已得肅順的贊賞，從此出入肅順府第。其後，某浙藩餽肅順五十金，肅順立刻轉贈闈運，可見他對闈運之懇切。⁵⁵咸豐八年十二月起，肅順以戶部尚書理藩院事務的身份，開始主持中俄交涉，陸續與俄使彼羅夫斯基(P. Perovsky)、伊格那提耶夫(N. P. Ignatiev)在京議定界約，⁵⁶在闈運初為其賓客時，曾「自薦充報聘俄羅斯使」，但肅順卻蹙額說：「那可甘粗使！」⁵⁷

52 參見清·王代功述，《清王湘綺先生闈運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卷1，頁8a、11b-14b；閔爾昌錄，《碑傳集補》，卷51，頁17-18。

53 據《清朝野史大觀》記載，肅門六子分別為湖南李壽蓉(篁仙)、嚴六皆(名咸，字秋農、受庵，湖南溆浦人)、黃瀚仙(錫燾，湖南長沙人)、鄧彌之、鄧保之及王闈運。參見清·小室橫香主人編，《清朝野史大觀·清人逸事》，卷3，頁335；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續筆、二筆、三筆、四筆》(北京：中華書局，1998)上冊，(隨筆)卷10，頁461。另外，又有肅門五君子之說，為長沙黃錫燾、湘潭王闈運壬秋、宣城高心夔、善化李壽榕(蓉)篁仙，另一子作者已不復能記憶。參見清·劉禹生，《世戴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40-41；清·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卷80，頁2b。

54 王代功述，《清王湘綺先生闈運年譜》，卷1，頁16b-17a。

55 清·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第1冊，頁233。

56 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3)第2冊，頁293、307。

57 此事為黃濬轉引其友夏映庵所著《清世說新語·識鑒類》之一條，參見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第2冊，頁724。

言下之意似乎認為使節為粗官，而王闔運為文學長才，恐終非所屑為也。⁵⁸上述種種可見肅順對於王闔運的厚愛，也難怪王闔運在肅順敗亡後的十餘年，還經常在文章中表露出念舊之情。

至於高心夔，從肅順想盡辦法協助他高中科名的舉止，可以看出來肅順對他的賞識。咸豐九年高心夔中貢士，當時肅順曾以大魁許之，等到覆試當天，欽命詩題為柳暗花明又一村得村字，屬十三元韻，但高心夔的詩不但出韻，且多涉十四寒，於是被置四等，罰停殿試一科。⁵⁹幸虧咸豐十年適值會試恩科，高心夔才又得以名列二甲而再次參加殿試。就在朝考前一天，肅順探得詩題為〈紗窗宿斗牛〉得「門」字，為唐人孫遜〈夜宿雲門寺〉詩，而肅順除了密以題紙授之高心夔外，更吩咐諸監試大臣待高氏完卷，不論時間早晚即一律收卷，一心想為高心夔護航。

在朝考當日，許多人由於不知道該試題出處，因此無法完卷者相當多，而高心夔在完卷出場後，持詩稿謁見肅順，才發現又出韻了。原來高心夔記錯韻部，押韻的八個字，除了官韻「門」字之外，其他七個字都押入了十一真韻，但「門」字的韻部卻屬十三元韻，所以發榜後又列四等。當時，與高心夔同為肅順賓客的王闔運，對此則揶揄地贈以一幅對聯，其云：「平生雙四等，該死十三元」。⁶⁰面對屢屢出狀況的高心夔，肅順即使再有能力與辦法，也只能搖頭苦笑了。

58 吳相湘，《晚清宮廷實紀》，頁7。

59 又有一說是欽命詩題之官韻限十二「文」韻，而高心夔誤押入十三「元」韻。參見清·李孟符，《春冰室野乘》（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頁96。

60 參見清·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頁62；李孟符，《春冰室野乘》，頁96；清·李慈銘，《越縕堂日記（荀學齋）》（臺北：建中科學研究社，1963）第13冊，丁集下，頁7。

(2) 朝士陳孚恩、郭嵩燾

肅順的賓客中，除了肅門六子外，還有當時的朝士陳孚恩(1802-1866，江西新城人)、郭嵩燾(1818-1891，湖南湘陰人)等。其中，陳孚恩可說是肅順眾門客裡，權位最高且經歷最豐富的一位，其歷任太僕寺少卿、兵部侍郎、署刑部尚書等職，⁶¹而郭嵩燾也是透過他的介紹才得以為肅順所延攬。

咸豐七年，陳孚恩服完母喪後回京，其間雖有御史錢桂森(?-1902，江蘇泰州人)以其「才練識明」而上疏推薦，但仍未被重用，最後陳孚恩決定「暱附」先前與之有過歧見的怡、鄭二王及肅順，並旋即在咸豐八年先以頭品頂戴代理兵部侍郎，後又署禮部尚書，授兵部尚書。⁶²當時郭嵩燾才剛以編修之名，供職於翰林院不久。由於兩人早在咸豐三年就因南昌之危而相識，⁶³加上陳孚恩又「好名愛士」，於是在郭嵩燾入京後，就常常和他往來，而時為禮部尚書的肅順，也因此得以透過陳孚恩識得郭嵩燾。不久，郭嵩燾便在肅順與陳孚恩的保薦下入值南書房，⁶⁴以當時文士而言，能進入南書房者均為才品兼優者之詞臣，可見肅順對郭嵩燾才華的看重。

肅順經常與這群賓客們於宅第中飲酒作樂，當時的情景王闓運歷歷如繪地描述道：「尚書賜第花 瑜，醉翻酒盞相歡呼，盛胡俳優喧坐隅，

61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7，頁11703-11704。

6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7，11704。

63 郭嵩燾《玉池老人自叙》云：「建昌陳子鶴尚書有權貴之名，而其留心時局甄拔人才，實遠出諸賢之上。嵩燾之援江西，尚書方憂居，奉命辦理團防，同居圍危城兩月有餘，朝夕會議，相待至為優渥。」參見清·郭嵩燾，《玉池老人自叙》(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10a。

64 郭廷以編定、尹仲容創稿、陸寶千補輯，《郭嵩燾先生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上冊，頁126-128。當時的名士李慈銘(1830-1894，浙江會稽人)，認為陳孚恩「又奔走才，好名愛士」，而編修郭嵩燾能以知兵入南書房，乃其所薦。參見清·李慈銘，《越縕堂日記補編》(臺北：大通書局，1983)第四冊，辛集下，咸豐十一年十月初八，頁18b。

徐郎屈郤請爲奴，就中龍黃較清穩，當筵未肯污茵裙。」⁶⁵同時，對於肅順禮遇名士的慷慨大方亦有敘述：「當時意氣論交人，顧我曾爲丞相賓，俄羅斯酒猶在口，幾回夢哭春花新。」⁶⁶咸豐八年年底肅順因爲與俄使在京議定界約，得到俄使饋贈的酒，肅順立即取來與王闈運等人共嚐。上述種種可知肅順是如何坦誠不拘形迹地與這些漢士名流交往，因而這些漢人名流如王闈運、郭嵩燾等，才敢對肅順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地貢獻一切意見。在內政方面：

1. 與郭嵩燾論鹽法與郭嵩燾論鹽法

咸豐九年郭嵩燾因對夷務頗有見地，而奉旨至天津隨同僧格林沁(?-1865，博爾濟吉特氏)辦理天津海防。肅順時爲戶部尚書，而兵部尚書陳孚恩與戶部侍郎沈兆霖(1801-1862，浙江錢塘人)十分關心鹽法，曾先後與郭嵩燾談論，並將討論內容告訴肅順。於是，肅順吩咐龍汝霖，請他轉告郭嵩燾再行補論，郭嵩燾因此兩次致書龍汝霖，並請之代爲轉交。⁶⁷信中郭嵩燾認爲設卡抽鹽稅「既苦苛煩，而鹽之出無窮，卡之有限，亦不足盡鹽之利」，⁶⁸只能暫時作爲各省督撫權宜籌餉之計，而「非可著爲常法也」。⁶⁹接著，在改善鹽法方面，郭嵩燾則建議應改爲徵收場稅，同時，可以先從被兵日久且引課已虛的江淮開始試行，待其行之有效，再推行各省。最後，郭嵩燾也提出了幾位適合到江淮徵收場稅的人選，但禮部主事李榕(1819-1889，四川劍州人)與湖廣道監察御史尹耕雲(?-1877，江蘇桃源人)恐怕這

65 王闈運，《湘綺樓詩集》，卷7，頁5。

66 王闈運，《湘綺樓詩集》，卷7，頁5b。

67 郭廷以編定、尹仲容創稿、陸寶千補輯，《郭嵩燾先生年譜》上冊，頁143。

68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第2冊，頁1008-1010。

69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第2冊，頁1008-1010。

些人選的職位未能及之，於是又另外推薦了黃冕(字服周，湖南長沙人)與金安清(字眉生，號儻齋)這兩位具理財經驗的人才來協助。⁷⁰

2. 斡旋左宗棠之獄

左宗棠(1812-1885，湖南湘陰人)爲道光十二年(1832)舉人，此後屢試不第；咸豐二年(1852)經胡林翼推薦入湖南巡撫張亮基(1807-1871)幕府；三年因張亮基調爲山東巡撫而辭退返鄉；四年應湖南巡撫駱秉章之請入其幕府。⁷¹咸豐八年永州鎮總兵樊燮(湖北恩施人)因貪污等事被革職，對此結果不服的樊燮，遂於咸豐九年向都察院控告左宗棠爲劣幕，⁷²而同時湖廣總督官文(1798-1871，王佳氏)也另有彈劾，因此廷旨令官文密查，如果左宗棠真有不法情事，可立即就地正法。當時知其事者皆不敢言，只有肅順將此消息輾轉透露出去給賓客高心夔，並透過王闈運傳達給時任翰林院編修的郭嵩燾，郭嵩燾又復請王闈運求救於肅順。肅順所提出的挽救之策，是先讓王闈運及郭嵩燾聯絡內外臣工保薦，爾後他再出面爲左宗棠說情。

當時，郭嵩燾正與侍讀學士潘祖蔭(1830-1890，江蘇吳縣人)同值南書房，遂懇請潘祖蔭疏薦左宗棠，而湖北巡撫胡林翼也同時上疏保薦之。咸

70 參見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頁835；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4，頁11667；清·歐陽兆熊、金安清著，《水窗春曉》(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2。

71 參見恒慕義(A. W. Hummel)主編，《清代名人傳略》(西寧：青海人民，1990)下冊，頁214-216。

72 據傳左宗棠入湖南巡撫駱秉章幕府後，凡事專擅，駱秉章拱手受成而已，因此其被戲稱爲「左都御史」，以示其權大過於按例掛「右副都御史」的巡撫駱秉章。而樊燮雖以貪污等事被革職，但起因據說是左宗棠因不滿其未向自己請安，而藉故將之奏劾免官。參見薛福成、鈕琇，《庸庵筆記·舐刺》，頁41；劉禹生，《世載堂雜憶》，頁44-45。

豐皇帝果然向肅順詢問此事，肅順趁機上言：「聞左宗棠在湖南巡撫駱秉章幕中贊畫軍謀，迭著成效，駱秉章之功，皆其功也。人才難得，自當愛惜。請再密寄官文，錄中外保薦各疏，令其察酌情辦理。」⁷³最後，咸豐皇帝聽從肅順的建議，加上官文見有諸多臣工保薦左宗棠，於是決定具奏結案，左宗棠才免於被追究之責。咸豐十年經曾國藩奏薦，左宗棠以四品京堂隨同曾國藩襄辦軍務，⁷⁴從而開啓了其日後成爲中興名臣的契機。

3. 保薦曾國藩

由於王闓運、郭嵩燾等皆爲湘軍將領曾國藩、胡林翼及左宗棠的知己，肅順也因此間接了解曾、胡、左的才學識見，並「常心折曾文正公之識量，胡文忠公之才略」，⁷⁵更時常在他們遇事加以維護。咸豐十年太平軍再次攻陷江南大營，並佔領蘇、常兩地，原兩江總督何桂清(1816-1862，雲南昆明人)因棄城而獲咎革職。當時，胡林翼及左宗棠均認爲曾國藩爲兩江總督的最佳人選，於是在朝廷尚未決定繼任者時，就請待在京城的人莫友芝(1811-1871，貴州獨山人)爲說客，與高心夔商討。其後，當咸豐皇帝打算任命湖北巡撫胡林翼出任兩江總督之際，因賓客高心夔早已將此事告知過肅順，肅順於是趁機舉薦曾國藩，其云：「胡林翼在湖北措置盡善，未可挪動。不如用曾國藩督兩江，則上下游俱得人才矣」。⁷⁶結果經咸豐皇帝同意，曾國藩補授兩江總督而有督撫用兵、籌餉之權，湘軍也得以發揮實

73 薛福成、鈕琇，《庸庵筆記·觚剩》，頁16。亦可參閱清·徐珂，《清稗類鈔·薦舉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9-11；李孟符，《春冰室野乘》，頁95-96。

74 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卷6，頁6b。

75 薛福成、鈕琇，《庸庵筆記·觚剩》，頁16。

76 薛福成、鈕琇，《庸庵筆記·觚剩》，頁16；清·姚永樸，《舊聞隨筆》(臺北：廣文書局，1976)，卷3，頁3b-4a。

力，平定動亂肇基於此，肅順維護的功勞不可謂不大矣。

爾後，在平定太平軍的過程中，曾國藩、左宗棠等湘軍將領親身體會到西方武器的先進，繼而認為有引進西器，並設局製造的必要性，因此咸豐十一年年底曾國藩創建安慶軍械所，率先開辦清政府的第一批軍事工業。接著，又和部份曾與西方打過交道的中央要員，如恭親王奕訢、軍機大臣文祥(1818-1876，瓜爾佳氏)達成共識，發起了「求強」、「求富」的自強運動，使中國逐漸邁向近代化之路。由此角度來看，若說肅順有間接促成同治中興之功，亦無不可。

外交方面，門客的建議對肅順的秉政也有相當大的影響。在肅順的賓客中，對於辦理洋務最有見地者當屬郭嵩燾。咸豐八年郭嵩燾初到京不久，曾拜訪兵部尚書陳孚恩，並相互討論洋務，郭嵩燾主張「洋務一辦便了，必與言戰，終無了期。」⁷⁷咸豐九年二月，郭嵩燾隨同僧格林沁辦理天津海防，在與僧格林沁論及洋務時，仍認為「洋人以通商為義，當講求應付之方，不當與稱兵」，⁷⁸並屢屢向僧格林沁陳述：「大致以為今時意在狙擊，苟欲擊之，必先循理。循理而勝，保無後患；循理而敗，亦不致於有悔。」⁷⁹可見郭嵩燾在對外方面主張「循理」二字，而這樣的想法自然也影響了肅順。適時，亦正值肅順與俄使伊格那提耶夫開始談判分界及貿易事宜。肅順亦「循理」地以《尼布楚條約》為立足點，更依此據理力爭。由於俄國意圖霸佔中國利權，本來就處於理虧的情勢，加上肅順在談判時，不卑不亢，立場堅定且態度強硬，並利用俄使言辭中自相矛盾之處予以反詰與責難，才能拒絕俄國分界的要求。⁸⁰

肅順雖能以堅定的立場與俄使議定東北界約，但對於沿海的中外情

77 郭嵩燾，《玉池老人自叙》，頁10b。

78 郭嵩燾，《玉池老人自叙》，頁10。

79 郭嵩燾，《玉池老人自叙》，頁8。

80 郭廷以編定、尹仲容創稿、陸寶千補輯，《郭嵩燾先生年譜》上冊，頁143。

勢卻不知如何著手，幸虧透過和朝士郭嵩燾、尹耕雲的交往，才稍得知之。然而，郭嵩燾與尹耕雲兩人對於辦理洋務的方式卻完全不同。郭嵩燾主和，而尹耕雲卻極力主戰，其云：「夷人猖獗太甚，不戰萬不能和，請旨決計用兵，以振天威而伸國事」，同時，又曰：「自來中國之馭外夷，不外戰守和三策：戰則百年無事，守則數十年無事，出於和則敵一再至，未有不覆其國者也。」⁸¹肅順由於相當敬佩郭、尹兩人，同時他本人又難以把握和戰之間的是非與利害，因此「兼善尹、郭」，⁸²不偏聽一面之詞，結果是依違於和戰之間，連帶地也導致決策時猶豫不決，沒有一定的定見。

從上述肅順網羅並禮敬漢人名士的態度來看，可見他在舉薦漢臣這一政策上的用心。除了引用漢人文士如王闈運、高心夔，以及漢人朝士如陳孚恩、郭嵩燾與尹耕雲等人的建議，以贊劃軍政大計，更因在軍事上識才擢用漢臣，而使得曾、左兩人日後得以成爲「中興名臣」，故《清史稿》稱其：「贊畫軍事，所見實出在廷諸臣上，削平寇亂，於此肇基，功不可沒也」。⁸³這說明了肅順是一位有遠識的當政者，而在愛惜人才、延攬漢人名士的態度上，也比同時期的朝中大吏如祁寯藻、彭蘊章開明得多。

5、舉薦漢臣之影響

誠如李孟符在《春冰室野乘》所云：「髮逆蕩平之由，全在重用漢臣」⁸⁴。劉體仁亦於《異辭錄》中，提出咸豐皇帝用人不分滿漢，惟賢是尚，

81 清·尹耕雲，《心白日齋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1，頁1a。

82 清·王闈運，《湘綺樓詩鈔》（臺北：廣文書局，1977），頁3a。

83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7，頁11705。

84 李孟符，《春冰室野乘》，頁95。

均為肅順匡輔之功，其「秋獮熱河，以軍符予曾文正，實開中興之業。」⁸⁵可知文慶、肅順所堅持的舉薦漢臣的理念對清政府而言，結果是使「清室卒不顛覆」。⁸⁶但筆者以為舉薦漢臣理念的施行雖為時勢所趨，所造成的結果雖是成就中興大業，然而，其對晚清政局所產生的影響可說是相當深遠的，大致可以分成兩個層面來看。

(1) 對肅順個人的影響

肅順在秉政過程當中，先是治事嚴峻，加上經常與同僚因政見不合而有所爭執，早已陷於政治孤立的困境。如咸豐八年所究辦的戊午科場案，雖上奏建議處斬大學士柏葰(1795-1859，巴魯特氏)等五人，對於整治科場和肅清吏治產生了極大的震懾作用，然先後共懲處 91 人之多，卻也為自己樹立眾多敵人。而咸豐九年為整頓財政所揭露的戶部寶鈔舞弊案，除與前任戶部尚書兼大學士翁心存(1791-1862，江蘇常熟人)及當時的戶部尚書周祖培(1793-1867，河南商城人)結怨外，所奏請減少八旗俸餉之舉，更是得罪了少數依恃特權且養尊處優的滿洲貴族。

所謂的政見不合除了是在整頓吏治、辦理財政等理念上的相異之外，還包括了舉薦漢臣這一理念的實施與否，而焦點則集中在是否重用曾國藩及湘軍。自咸豐二年曾國藩創立湘軍以來，湘軍的發展始終受到清政府的限制，如前所述，這與咸豐皇帝在對待湘軍的態度上，一直處於矛盾的心態不無關係。同時，朝廷內部也存在著贊成與反對重用湘軍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見，各以祁寯藻、彭蘊章及文慶、肅順為代表。前者以湘軍若坐大，將不利於清廷的言論，阻止咸豐皇帝重用湘軍將領，前述曾國藩與

85 清·劉體仁，《異辭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頁82。

86 尚秉和，《辛壬春秋》(臺北：文星書店，1962)，頁4a。

鄂撫失之交臂即是此言論所致；而後者則主張重用湘軍以挽救清朝危局。

在咸豐六年十一月文慶去世後，雙方的齟齬更加白熱化。和身為道咸兩朝的重臣文慶相比，肅順除了自身嚴峻的行事作風外，明顯地也缺乏資歷與名望，因而他所推行的政策一再受到祁寯藻、彭蘊章等資深朝臣的阻礙。據《清史稿·祁寯藻傳》云：「尙書肅順同掌戶部，尙苛刻。又湘軍初起，肅順力言其可用，上嚮之，寯藻皆意與齟齬，屢稱病請罷。」⁸⁷可知肅順處事嚴苛，使得祁寯藻與他大唱反調，特別是在是否重用湘軍這一點上。至於彭蘊章在咸豐七年繼任領班軍機大臣後，即力薦何桂清，言其兼資文武，必能保障江南，⁸⁸偏偏在咸豐十年時，江南大營再次被太平軍攻陷，蘇、常兩地也相繼失陷，他所保薦的何桂清卻因棄城獲咎革職，咸豐皇帝因此以「無知人鑒，眷注寢衰」為由，不再聽從他的建議，而命之毋庸在軍機大臣行走。⁸⁹

隨著咸豐八年戊午科場案、咸豐九年戶部寶鈔舞弊案的爆發，肅順一一排除和自己施政理念不合的政敵，再加上咸豐十年正月得到御前大臣一職後，政治地位也隨之提高，肅順更能無所阻礙地執行治國政策，包括大力地舉薦提拔湘軍將領，於是有前述軒旋左宗棠之獄及保薦曾國藩的事蹟。然肅順出於欲使施政順利使然，而在整頓吏治、辦理財政及舉薦漢臣等政策上對政敵的排擠，以及由此所結下怨懟，卻也匯集成了一股「反肅順」的力量，以致慈禧與恭親王奕訢及其集團得以利用這股力量，輕而易舉地發動政變將他擊敗。可知舉薦漢臣對當時整個清室的存留來說是有有助益的，但對肅順的影響卻不小。這場使肅順敗亡的辛酉政變，對於晚清政局所形成的效應，不僅在於促成慈禧的崛起，更影響了晚清政

8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5，頁11676。

88 薛福成，《庸庵文續編》，卷下，頁9a。

89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5，頁11683-11684。

局的發展，誠如吳相湘所言：「辛酉之事，實為中國近代史一大關鍵」。⁹⁰

11

(2) 對清廷的影響

對清廷而言，重用漢臣雖是其政權得以延續的方式之一，但卻也產生不少影響，可從下列幾方面來探討。

1. 漢人勢力的增長

如前所述，清王朝是以滿清貴胄為主體所建立的政權，爲了保持其長久的統治地位，表面上雖是強調滿漢一體對待的政策，但實際上卻是藉由該政策來保障滿洲貴族的利益與特權，其向來不允許漢臣勢力過大，更不讓漢臣掌握軍事大權，但在太平天國起事後，漢臣任督撫的比例大爲提高，從而改變了咸同以後的政局。由下表(參見表1、表2)所列嘉慶至光緒這五朝各省督撫之中，滿、漢員比例的變化，可知漢員政治權力日漸增長。其中，特別是同治朝滿員出任督撫的人數之少，百分比之低，更可證明太平天國起事與回、捻之亂，爲漢員獲得政治權力提供了機會。⁹¹

表 1 總督旗漢任用比較表(1796-1908)

90 吳相湘，《晚清宮廷實紀》，頁1。

91 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督撫的人事嬗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4:1(臺北，1973.05)，頁265-266。



朝代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人數及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籍貫	旗	31	59.6	20	46.5	13	43.3	5	26.3	10	28.6
	漢	21	40.4	23	53.5	17	56.7	14	73.7	25	71.4
合計		52	100	43	100	30	100	19	100	35	100

表 2 巡撫旗漢任用比較表(1796-1908)

朝代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人數及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籍貫	旗	48	42.1	28	26.7	20	28.6	2	4.1	31	27
	漢	66	57.9	77	73.3	50	71.4	47	95.9	84	73
合計		114	100	105	100	70	100	49	100	115	100

資料來源：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督撫的人事嬗遞〉，《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集刊》，4:1(臺北，1973.05)，頁266。

2. 兵制的改革

在咸豐以前，八旗和綠營是國家的正規軍，稱為經制兵。八旗初為旗主私有，自順治親政後已盡握於天子一人手中；至於綠營，則直轄於兵部。由於均採取兵皆世業，將皆補調之制，軍餉亦由戶部發給，所以兩者無論在財政與兵權上均直屬於中央。⁹²但在太平天國起事之後，八旗與綠

營不堪一戰，於是以漢臣爲主所訓練的勇營如湘、淮軍便代之而起。⁹³然湘軍以募兵替代綠營之世業，並施行以各級將領爲中心，先設官再由官募兵的建軍原則，同時，在軍興後朝廷因內帑困竭，更允許其就地籌餉。⁹⁴如此完全迥異於正規軍制的創設，該營制與餉章制度，陸續爲後來的「防軍」、「練軍」，甚至是「新軍」所承襲，成爲清末對內與對外作戰的主要軍事力量，因而湘軍的成立可視爲是晚清兵制變革的開端。⁹⁵

4. 地方勢力的興起

地方勢力之興起與傳統士紳階層關係密切，主要是表現在士紳及督撫權力的擴大兩方面。首先，在士紳權力擴大方面。就平常而言，在傳統中國社會裡，政府是透過保甲制度去管理與控制地方的治安，士紳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在於擔當教育、社會福利、禮儀規範等地方性社會事項的責任，但這必須是在國家太平的前提下。自十九世紀以來，特別是在太平天國起事的打擊下，中央勢弱無法保護地方，因此只有正式諭令賦閒在籍的士紳如曾國藩、陳孚恩等，協助地方當局舉辦團練或鄉勇，以配合平定太平軍。然清政府在允許地方自衛的同時，即等於以團練或鄉勇等地方自衛性武力取代保甲制度的功能，也等於承認了地方軍事組織的合法性。同時，士紳在這樣的過程裡，或透過參與該省的重要政務，或被延請爲幕

編，《中國近代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77）第2輯第5冊，頁87-88。

93 勇營初皆召募，於八旗、綠營以外，別自成營，兵數多寡不定，分佈郡縣，遇寇警則隸於專征將帥，事平即撤。咸豐二年(1852)曾國藩以衡、湘團練討寇，練鄉兵爲勇營，是鄉團改勇營之始。參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32，頁3929；卷133，頁3951。

94 羅爾綱，〈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中國近代史論叢》第2輯第5冊，頁91-95。

95 羅爾綱，《晚清兵志·淮軍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第1卷，頁1。

僚，其權力間接獲得加強，並成爲一股潛在的地方勢力。⁹⁶

其次，在督撫權力擴大方面。在平定太平天國起事與回、捻之亂的過程之中，大批地方士紳被擢用爲地方督撫，如曾國藩、胡林翼與左宗棠等。而他們除了如上述被授予編練團練、鄉勇及籌餉大權外，清政府爲了不貽誤大局，在行政上也不得不給予實權。另外，大批地方官員在兵敗，或死、或黜、或罷的情況下耗損嚴重，使得清廷對於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因此只得改變定制，並屢屢降旨，要求督撫不拘資格地保薦人才。⁹⁷於是，地方督撫除了在兵權、財政權之外，又增加了行政與人事大權，雖然能使之專一事權，更有效率地去平定亂事，但相對來說，他們在地方上的勢力也因而愈形強化。

總之，士紳階層藉由平亂過程，或被擢用爲地方督撫而能專一事權，或被延請爲幕僚而得以參與地方政務，從而擴大了其原有的權力基礎，並成爲地方勢力興起的肇端。

綜上所述，舉薦漢臣產生的影響有兩個層面。首先，就推行者肅順而言，自身治事的嚴苛以及政見之爭早已得罪諸多同僚，從前述因咸豐九年戶部寶鈔舞弊案而與之結怨的周祖培、翁心存，到爭論是否重用曾國藩與湘軍，而和他產生齟齬的祁寯藻、彭蘊章，均使肅順和同僚的關係日益惡化，在這些同僚多依附與他政見不同的恭親王奕訢及慈禧之後，也種下肅順日後敗亡的因子之一。其次，就清廷來看，影響是多方面的。在政治上，破除了滿漢成見，漢臣獲得政治權力的機會大爲提高；軍事上，漢臣所訓練的湘、淮軍代八旗、綠營而起，其不論在兵源或營制餉章制度，都不同於先前的規制，而爲兵制變革的開端；社會上，地方勢力的

96 朱東安，〈太平天國與咸同政局〉，《近代史研究》，1999:2(北京，1999.03)，頁39。

97 劉偉，〈甲午前四十年間督撫權力的演變〉，《近代史研究》，1998:2(北京，1998.03)，頁66-67。

興起反映在士紳階層藉由平亂過程，被擢用為地方督撫或被延請為幕僚，而得以專一事權或參與地方政務，並藉此擴大其原有權力基礎的情形。

6、結語

清王朝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雖強調滿漢共治，但長期以來滿洲貴族實居主導地位，並掌握軍政實權，至於漢臣則不過以「文學議論，黼黻隆平」而已。⁹⁸在太平天國起事爆發後，八旗、綠營官兵的不堪一擊已暴露無遺，面對如此岌岌可危的時局，迫使清政府不得不將維繫其政權的希望寄託在漢臣身上。其中，有遠識的滿臣如文慶，首倡舉薦漢臣，力排眾議保薦胡林翼、袁甲三與駱秉章，並肯定曾國藩的功勞。

在文慶去世後，繼之而起的肅順也持相同觀點。肅順延攬並禮遇漢人名流於門下，以收贊劃軍政大計之效，如以王闓運、高心夔為主的肅門六子，以及朝士如陳孚恩、郭嵩燾、尹耕雲等人，「皆出入其門，采取言論，密以上陳」。⁹⁹透過這些多與曾國藩、胡林翼及左宗棠為舊友的門客，肅順不但對湘軍的情況知之甚詳，更是對曾、胡諸人傾心推服，所以在他們遭遇困難或有情況時輒經常加以維護，如斡旋左宗棠之獄、保薦曾國藩等。也因而肅順所推行的舉薦漢臣政策，能比其他人更為堅實有力，並成為清政府平定太平軍的基本方針。

對肅順來說，自身嚴苛的治事作風，以及為了順利推行施政理念，包括整頓吏治、辦理財政與舉薦漢臣等，而與同僚之間所產生的積怨，雖然成為其日後敗亡的原因之一，但舉薦漢臣政策的推行，卻相當的成功。

98 薛福成，《庸庵文續編》，卷下，頁4a。

99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7，頁11700。

因為在辛酉政變後，掌政的恭親王奕訢與慈禧太后，依舊「陰行肅順政策，親用漢臣。」¹⁰⁰同時，使中國邁向近代化路程的自強運動，也正是他所推舉的這批漢臣如曾國藩、左宗棠等所倡導與主張的。

至於從清廷的立場來看，重用漢臣政策成功地維持清室於不墜，而對晚清政局產生了政治、社會與軍事三方面的影響。首先，因為滿漢成見的破除，漢臣獲得政治權力的機會大幅提高，大批地方士紳被任用為督撫。另一方面，地方勢力的興起，也與大批地方士紳被任用為督撫或被延請為幕僚，而能掌握或參與地方軍政有密切的關係。接著，兵制上也有所改革。以漢臣曾國藩為主所創立的湘軍，一改過八旗和綠營在財政與兵權上均直屬於中央的規制，而成爲晚清兵制變革的先聲。

綜之，筆者認爲舉薦漢臣理念的推行是時勢所趨，大致上來說有其成功處，如維持住清室政權、滿漢地位較爲平等，儘管地方勢力的興起暫時弱化了中央政權，但不可否認地這卻是當時平定亂事的最好辦法。至於肅順，早在整頓吏治、辦理財政之際已樹敵不少，舉薦漢臣理念的推行，則又爲他增加了祁寯藻、彭蘊章兩位政敵，埋下日後於辛酉政變中敗亡的因子。但倘若從他敗亡後，舉薦漢臣政策確實發揮功效，不僅維繫住清室政權，同時，恭親王奕訢及慈禧太后爲了平定太平軍、捻匪等國內動亂，在時勢所趨之下而仍繼續重用漢臣這一個角度來看，筆者認爲肅順非但不是清室的罪人，反而還是促成中興名臣崛起及成就中興大業的幕後功臣。

100 劉體仁，《異辭錄》，卷2，頁82。



徵引書目

(1) 史料(以下均按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1. 清·小橫香室主人編著，《清朝野史大觀》，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
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1998。
3. 清·文慶(等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4. 中華書局(編)，《清史列傳》，臺北：中華書局，1962。
5. 清·尹耕雲，《心白日齋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6. 清·王安定，《曾文正公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
7. 清·王闓運，《湘綺樓詩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8. 清·王闓運，《湘綺樓詩鈔》，臺北：廣文書局，1977。
9. 清·王代功述，《清王湘綺先生闓運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10. 清·沃丘仲子(費行簡)，《近現代名人小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11. 清·李孟符，《春冰室野乘》，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
12.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臺北：建中科學研究社，1963。
13.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補編》，臺北：大通書局，1983。
14. 清·李定夷纂，《明清兩代軼聞大觀》，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8。
15. 清·姚永樸，《舊聞隨筆》，臺北：廣文書局，1976。

16. 清·徐一士，《一士類稿》，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
17. 清·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隨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18. 清·徐凌霄、徐一士，《曾胡譚蒼》，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19. 清·徐珂，《清稗類鈔·薦舉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20. 清·許指嚴，《十葉野聞》，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21. 清·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
22. 清·郭嵩燾，《玉池老人自叙》，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23. 清·郭嵩燾，《養知書屋詩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24. 清·崑岡(等撰)，《欽定大清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25. 清·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26. 清·閔爾昌(錄)，《碑傳集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
27.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28. 清·賈楨(等修)，《大清文宗顯(咸豐)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29. 清·黎庶昌，《拙尊園叢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30. 清·蔡冠洛(編纂)，《清代七百名名人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
31. 清·劉禹生，《世戴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97。
32. 清·劉錦藻(等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33. 劉聲木，《萇楚齋隨筆·續筆·二筆·三筆·四筆》，北京：中華書局，1998。
34. 清·劉體仁，《異辭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35. 清·薛福成、鈕琇，《庸庵筆記·觚剩》，重慶：重慶出版社，1999。
36. 清·薛福成，《庸庵文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
37. 清·歐陽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嘯》，北京：中華書局，1997。
38. 清·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
39. 清·羅惇齋，《賓退隨筆》，台北：文海文海出版社，1987。

(2) 專書

1. 池子華，《幻滅與覺醒》，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
2. 尚秉和，《辛壬春秋》，臺北：文星書店，1962。
3. 吳相湘，《晚清宮廷實紀》，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7。
4. 恒慕義(A. W. Hummel)主編，《清代名人傳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5. 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濟南：齊魯書社，2005。
6. 徐立亭，《咸豐·同治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7. 章伯鋒編，《清代各地將軍都統大臣等年表(1796-1911)》，北京：中華書局，1965。
8. 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3。
9. 郭廷以編定、尹仲容創稿、陸寶千補輯，《郭嵩燾先生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10. 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11. 羅爾綱，《晚清兵志·淮軍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

(3) 期刊論文

1. 清·王闈運，〈王湘綺先生錄祺祥故事〉，《東方雜誌》，14：12(上海，1917.12)，頁93-96。
2. 朱東安，〈太平天國與咸同政局〉，《近代史研究》，1999:2(北京，1999.03)，頁1-69。



3. 吳志鏗，〈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定與調整〉，《歷史學報(師大)》，22(臺北，1994.06)，頁85-117。
4. 段昌國，〈辛酉政變新探〉，《史原》，6(臺北，1975.10)，頁58-63。
5. 郭幼茂，〈由總理衙門設立看清朝中央權力爭鬥〉，《學術月刊》，1997:3(上海，1997.03)，頁97-117。
6. 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8：4(臺北，1977.12)，頁529-594。
7. 楊華山，〈肅順新論〉，《學術月刊》，1997:6(上海，1997.06)，頁91-99。
8. 劉偉，〈甲午前四十年間督撫權力的演變〉，《近代史研究》，1998:2(北京，1998.03)，頁59-78。
9. 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督撫的人事嬗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1(臺北，1973.05)，頁259-292。
10. 羅爾綱，〈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收入吳相湘、李定一、彭遵包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第五冊，臺北：正中書局，1977，頁85-100。



A study on Su Shun and the Policy of “Promotion of Han Officials” in Late Qing Dynasty

Zeng-Jing Ting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The Manchu, as an ethnic minority, ruled China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Ming Dynasty. Ostensibly, the government proclaimed that Manchu and Han had equal status concerning public affairs. However, the former had superiority over the latter in reality. It was not until the outbreak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when the Eight Banners and the Green Standards, the government's regular army, proved defenseless, did the Qing Government readjust the Manchu-Han relation in order to tackle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is led to the promotion of Han officials and became the policy of Qing Government, which was maintained through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initiator of the policy was Wen Qing and succeeded by Su Shun during the reign of Xianfeng. In particular, Su Shun recommended Han elites such as Zeng Guo Fan, Zuo Zong Tang, and invited Han intellectuals to participate in military and political schemes, thus influenced the politics, society and military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word: Su Shun, promotion, Han Officials, superiority of Manchu over Han

